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保险（2025B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

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